

99-02 呼籲對大型權宜國籍延繩釣船之漁捕活動採取行動之決議

IOTC

記得 IOTC 在其 1998 年會議通過「有關在 IOTC 管轄水域捕撈熱帶鮪類之漁船登記和資訊交換（包括權宜國籍船）」之決議；

關切到大型權宜國籍延繩釣船在 IOTC 管轄水域的漁捕活動持續且增加，此等活動減損 IOTC 的保育和管理措施的成效；

體認到有證據顯示許多 IUU 漁船船主以換旗方式規避遵守 IOTC 之保育和管理措施；

察覺到這些大部分的漁船皆為台灣（TPC）¹業者擁有及經營，而幾乎全部產品是銷往日本；

歡迎 FAO 正在進行研擬打擊 IUU 漁撈（包括 FOC）的國際行動計畫；

決斷必須採取進一步的行動遏止 FOC 漁捕活動；

決議：

1. 締約方及與 IOTC 合作之非締約方應確保在其登記之大型鮪延繩釣漁船不從事 IUU 漁捕活動（例如以不核發捕魚執照之方法）。
2. 締約方及與 IOTC 合作之非締約方應拒絕從事減損 IOTC 採取措施之成效的 FOC 漁船卸下及轉載魚貨。
3. 締約方及與 IOTC 合作之非締約方應在符合其相關法令規定之情形下，採取任一可能的措施：
 - 呼籲其進口商、運輸業者和其他相關業者避免與從事 FOC 漁捕活動之漁船交易及轉運其捕獲之鮪類和類鮪類。
 - 告知其民眾鮪延繩釣船之 FOC 漁捕活動已減損 IOTC 保育和管理措施的成效，籲請其國民不要購買這些漁船所捕之魚。
 - 籲請其製造商和相關業者，避免其製造之漁船和設備/儀器被用在從事 FOC 漁捕作業。
4. 委員會籲請上述未指明之所有非締約方、實體或捕魚實體配合採行與本決議第 1、2 及 3 項一致的行動。
5. 委員會鼓勵監視和交換有關 FOC 漁捕活動的資訊，包括由秘書處進行的港口採樣活動。
6. 委員會籲請有 FOC 漁船從事減損 IOTC 通過措施成效的漁捕活動之國家和捕魚實體召回或解體這些漁船，委員會亦

¹ 原文為 Taiwan Province of China（中國台灣省）

力促日本與此類國家和捕魚實體合作，解體日本建造並從事 FOC 漁捕活動之漁船。

7. 委員會指示秘書處準備可行的措施，包括貿易制裁措施，以防止或消除 FOC 漁捕活動。
8. 只要不減損 IOTC 採取的措施成效，締約方之合法聯合投資作業不應解釋為 FOC 漁撈。
9. 應對沿海國利益給予適當的考量。

備註：原文詳見附錄第 13 頁。